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

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1 年末，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该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该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亮

郭春亮，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

李泓斌，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冯发明，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个证券业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IPO 等。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18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